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0日，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涉及事项进行补充审议。董事王天林、李建坤、柏青、智世奇、韩鹏飞、独立董事张文君、赵恩慧、袁晓玲参加表决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鉴于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在2016年开展的原煤贸易业务中对原煤实物没有控制权，其实质为代理人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公司对该项业务收入进行重新认定，并对由此导致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同时对已披露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6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》进行更正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工作，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同意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—企业合并》的相关会计政策，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